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现任董事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已结合公司目前执行水平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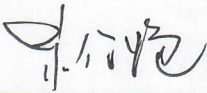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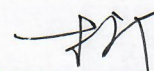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 年 4 月 26 日